

#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財產字第 1025204700 號函

頒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府財產字第 1045201814 號函修

正第九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接受捐贈財產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產，指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或權利，不包括現金及代收捐助之賑濟物資或用品。
- 三、接受捐贈財產時，應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並說明有無負擔及使用用途，如需增加負擔者，不予受贈。受贈機關並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並審慎考量受贈財物與主管業務有無關聯。
- 四、接受捐贈財產時，應評估是否符合機關需求或公益目的，不符合機關需求或公益目的者，應予婉拒。受贈機關經評估不予接受捐贈之案件應敘明理由函復捐贈人。
- 五、接受捐贈時，依受贈財產之性質區分其受理機關如下：
  - (一)不動產：如係因容積移轉或都市計畫變更附帶條件之捐贈者，應由該業務權責機關受理，其餘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管理單位受理。
  - (二)動產、有價證券或權利：按其業務性質及使用用途，由受贈機關受理。
- 六、受贈土地屬建造房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或非經認定為現有巷道之私設通路，不予受理。
- 七、接受捐贈公債、股票等有價證券，應以可在公開市場交易者為限，並依受贈時之會計程序入帳。
- 八、受贈之不動產，應由受贈機關接管，並於取得後三個月內，辦理

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列帳管理。

受贈之動產，受贈機關於取得後應即列帳管理。

九、各機關接受捐贈，應開立證明文件予捐贈者，並留存一份備查；

開立證明文件之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按捐贈財產之種類載明

1. 動產：種類、數量及時價。

2. 不動產：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

(二) 收據內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

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

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

### 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 94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2540 號函請各級政府於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之價值，本府遂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訂定之「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開立之證明文件不載明受贈物之價值。

惟公益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明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收受實物捐贈開立收據應載明「時價」，又因法律優位原則，法律命令優於行政規則，財政部另行以 104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012010 號函解釋，受贈機關應依規定開立收據，並載明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以作為各管理機關之作業依據。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各機關接受捐贈，應開立證明文件予捐贈者，並留存一份備查；開立<u>證明文件之收據</u>，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三) <u>按捐贈財產之種類載明</u></p> <p>3. <u>動產：種類、數量及時價。</u></p> <p>4. <u>不動產：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u></p> <p>(四) <u>收據內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u></p>	<p>九、各機關接受捐贈，應開立證明文件予捐贈者，並留存一份備查；開立<u>之證明文件不載明受贈財物之價值。</u></p>	<p>依財政部 104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012010 號函釋修訂。 受贈機關應依公益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開立收據，並載明相關事項。</p>

